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0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黃朝新

相對人 陳永暢即陳兆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2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,000元、8,700,000元之第一、二順位抵押權，均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1年6月27日陸續向聲請人借款共11,550,000元，並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共積欠本金9,317,92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授信增補契約書、通信貸款申請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繳款交易明細表、信用卡帳務等影本及不動產第一類登記簿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4年11月10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
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（土地）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19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市		劉厝	玉山	212-5	110.48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190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	突出一層	合計	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
001	328	嘉義市○○○街00號	嘉義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住宅、梯間、三層	55.05	55.05	48.18	15.69	173.97	陽台	12.86	平方公尺	全部

附註：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